

2023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
(可城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1-0013号)

序号	行政处罚文书号	当事人名称	负责人	处罚事由	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	作出处罚的机构名称
1	可城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1-0013号	新疆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	吴开龙	2023年3月21日11时02分，第四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时，发现新疆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于可克达拉市昆仑山路交渭河西路（宏远集团孵化园西侧）未经报批擅自开挖城市绿地，破坏草坪。 该行为违反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城市绿化条例〉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“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，应当经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”的规定。	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	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城市绿化条例〉办法》第二十二条“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，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、恢复原状。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，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；对从事经营活动的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不得超过30000元，无违法所得的，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”的规定。 最终对新疆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作出罚款1000元（大写壹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	自觉履行	第四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